

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系（所）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，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獎勵證照類別，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教育部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採計，並經系所申請核准列入獎勵證照類（級）別表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- 二、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；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學系訂定為畢業門檻之必要檢定證照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四、每一證照獎勵核發金額依難易度以考照費用之六成至八成為原則。
- 五、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，依申請時間順序，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
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計畫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